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黃閔富

被上訴人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淑芳間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桃簡字第1373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法院不服之程度，及
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同
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並未表明
本件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
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3日裁定命
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於115年
3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9
頁）。嗣上訴人雖於115年3月28日提出書狀到院（本院卷第
31頁），惟該書狀仍僅記載上訴理由，並未記載應補正之上
訴聲明，嗣本院於115年4月21日再函命上訴人於文到後7日

01 內補正其上訴聲明以使之明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
02 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至49
03 頁）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6 民事審查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08 法官 許曉微

09 法官 李秋梅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陳淑瓊